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12名，12名董事参加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报废1、2号机组脱硫系统GGH（换热元件）部分资产的议案》。

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坑口发电公司”）进行了烟囱玻璃钢内筒防腐改造，改造后不需通过GGH（换热元件）提升净烟气的烟温。故坑口发电公司拟拆除报废1、2号脱硫系统的GGH（换热元件）部分资产。该拟报废资产原值为879.30万元，截止2015年7月31日净值为582.35万元，拟报废金额为582.35万元。

根据公司《资产处置制度》，报废上述金额的资产需董事会批准

且报废该部分资产对坑口发电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